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a)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Longling Capital Ltd(「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之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及(b)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以代替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於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之買賣協議完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將加強其個人品牌，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將不會有任何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flg.com.hk，並(如有要求)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與中文股份簡稱及相關交易安排，以及其新徽標和網站地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